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2023〕47号

关于商请协助开展 2022 年度区级温室气体 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函

区绿化市容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建立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气〔2022〕166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3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3〕40号）的要求，请贵局支持我局青浦区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数据需求

（一）数据内容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系列文件（试行）的通知》（沪环气〔2022〕167号）

及清单编制技术系列文件（试行），需贵局提供的相关数据有：青浦区生物质燃料燃烧活动、乔木林面积蓄积、区域林业相关基础数据和城市固体废弃物等相关数据（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覆盖范围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二）数据要求

由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涉及面广、敏感性强、数据保密性要求较高，请确保数据来源可靠、全面准确、统计口径规范。

二、时间安排

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将数据需求表反馈至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联系人处。

望贵局对该项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附件：1.生物质燃料燃烧活动数据需求表

2.乔木数据需求表

3.林业条线相关数据需求表

4.固废活动数据需求表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联系人：许昊宇 联系方式：021-69714323/18918868855）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